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1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表號	20343-01-02-3

臺中市東區漁戶數及漁戶人口數

中華民國106年底

區別	漁戶數									漁戶人口數						
	合計	遠洋	近海	沿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	合計	遠洋	近海	沿岸	海面養殖	內陸漁撈	內陸養殖		
總計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	

中華民國 107年 1 月2日編製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公用及建設課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凡漁業收入達該年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為漁戶，以戶籍登記者為準，兼營二種以上者，以其收入最高之一種列計。

2. 戶內共同居住之寄籍人口，應予除外；因就學或服役暫時遷出人口，應視為漁戶人口。

3. 本表編製一式3份，一份送市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，一份送本所會計室，一份自存。